

臺南市日間照顧及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103.05.27 修訂

壹、目的：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協助日常生活功能缺損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日間使用社區式照顧並由該照顧單位提供生活照顧、休閒及健康促進活動，以促進與他人互動之社交刺激，夜間返回原生活場所享受家人關愛，藉此改善日常生活品質、落實在地老化、提升家庭支持系統，並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貳、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
- 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三、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
- 四、行政院 96 年 4 月 3 日院壹內字第 0960009511 號函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鑑計畫」。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服務提供單位：

本實施計畫補助或委辦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補助之經費，不得補助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伍、服務內容：

- 一、生活照顧。
- 二、生活自立訓練。
- 三、健康促進。
- 四、文康休閒活動。
- 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七、護理服務。

八、復健服務。

九、備餐服務。

陸、服務對象及補助標準：

一、服務對象之資格限制：

(一)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經專案同意，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1、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2、以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為主（經 ADLs，IADLs 評估），包含下列三類失能者：

(1)65 歲以上老人。

(2)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3)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3、失智症患者：65 歲以上老人，經失智相關專科醫師按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CDR)診斷達一分以上者，得由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收容，惟不得於核定之補助款內交互使用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

(二)失能程度界定分為：

1、輕度失能：1 至 2 項 ADLs 失能者，或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或 CDR 達 1 分者。

2、中度失能：3 至 4 項 ADLs 失能者，或 CDR 達 2 分者。

3、重度失能：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或 CDR 達 3 分以上者。

二、補助時數：

(一)輕度失能者：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

(二)中度失能者：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三)重度失能者：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三、補助標準：

(一)日間照顧服務費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政府補助 100%，每小時 200 元。
2. 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政府補助 90%，每小時 180 元。
3. 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每小時 140 元。

(二)補助經費：

				政府每月補助上限		單位：元
照顧服務費補助標準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 (申請人最低需自行負擔服務使用費之 10%)	一般戶 (申請人最低需自行負擔服務使用費之 30%)	說明
月托	補助上限	輕度	5,000	4,500	3,500	使用服務天數未達 13 日依日托核計補助額度
		中度	10,000	9,000	7,000	
		重度	18,000	16,200	12,600	
交通費補助		交通費每單趟補助 50 元；未滿 20 公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20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 元(以民眾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				月托且全時使用者補助交通費
日托	補助上限	不分失能程度	800	720	560	不補助交通費

註 1：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辦理單位每月收費標準，使用者並須依其福利身份別負擔一定比例之自負額。(照顧服務費超過補助上限金額，由民眾自行負擔)

註 2：服務使用以 8 小時計 1 日。

註 3：使用日托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月托補助標準。

柒、設置相關規定：

一、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人力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置照顧服務員及相關護理人力。
-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 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 1 人。
 2. 照顧服務員：
 - (1)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10 人應置 1 人，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
 - (2) 失智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6 人應置 1 人，未滿 6 人者，以 6 人計。
 - (3) 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 1 人，未滿 8 人者，以 8 人計。
- (三)護理服務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 (四)復健服務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二、日間照顧服務地點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辦理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地點，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5 條規定：
 1. 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
 2. 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10 平方公尺以上。
 3. 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5 平方公尺以上。
 4. 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
- (三)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地點，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8 條規定：
 1.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並應設下列空間：多功能活動室、無障礙衛浴設備、餐廳、午休設施或寢室(不

得設於地下樓層)、簡易廚房。

2. 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3. 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機構之相關規定。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 30 人以下為原則。

四、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日間照顧辦理地點之產權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者，應檢附 3 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未規定者，則以最低頻率申報之。

五、使用臺南市政府公有場地者，需依「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繳納相關費用。

捌、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依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5 條至第 59 條、第 111 條至第 11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業務。

二、服務提供單位應負責服務人員之聘任、訓練、轉介、督導工作，若人員異動時，應隨時將最新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中心備查。

三、服務提供單位聘請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其資格須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

四、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五、照顧服務員、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每年需參與經機關認可之在職訓練 20 小時以上。

六、服務提供單位應訂定日間照顧服務契約、服務人員工作內容、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及申訴機制，並製作相關表格、紀錄。

- 七、服務提供單位應與服務人員及個案簽訂雙方契約，明訂權利義務關係、服務條件與內容以及其他有關保障權利義務事項。
- 八、服務提供單位應訂定收費標準，除依本中心核定之服務收費標準外，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應列帳管理，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專款專用，定期公開徵信，並接受本中心之查核。
- 九、服務提供單位每月照顧服務費最高收費不得超過：(一)輕度 9,000 元(二)中度 12,000 元(三)重度 16,200 元，個案自行負擔費用於收費後應開立正式收據予繳款人收執。
- 十、服務提供單位應建立個案資料檔案及服務紀錄，且每日更新並持續紀錄，供本中心不定時抽查。個案紀錄需保存七年以上。
- 十一、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人員對個案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本中心之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十二、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及每月 5 日前完成月報表上傳。
- 十三、服務提供單位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製作成果報告、服務效益統計報表等，呈報本中心。
- 十四、服務提供單位應追蹤並協助評估各服務之使用情形、效益。
- 十五、服務提供單位應接受本中心辦理督導、考核及監測，並配合業務需要提供各項服務報表，及出席定期召開之聯繫會報或相關會議。
- 十六、服務提供單位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請補助費用：
 - (一)照顧服務費用採每月核撥方式辦理，服務提供單位需於每月 5 日及 12 月 20 日前，檢具原始憑證向本中心申請經費之核撥。
 - (二)前項所指之原始憑證，包括請款公文、單位領據正本、個案服務費請領清冊及其他與本案要求之相關資料。
 - (三)原始憑證不符合規定者，由本中心通知服務提供單位更正或補件，經複審符合規定者，予以核付。
- 十七、接受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之單位，應持續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至少 3 年；未滿 3 年有停辦情形者，其開辦設施設備應交由本中心統籌運用。
- 十八、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提供單位應主動通報本中心，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 (一)死亡。
- (二)未符合失能程度規定者。
- (三)戶籍遷離本市轄區或其他不符補助資格者。

玖、申請及服務流程：

- 一、服務申請：檢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區公所、衛生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各醫院受理窗口申請，轉送或逕向本中心申請（代理申請人者，需加蓋申請人印章）。
- 二、個案評估：由本中心派員執行，照顧服務管理專員依據評估結果訂定個別化照顧計畫，並由照顧管理督導進行督導管理。
- 三、服務提供：由本中心轉介於本計畫補助或委辦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為原則。
- 四、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流程圖（附件）。
- 五、服務提供單位接獲本中心之核定公文及個案評估量表後，方得進行本項服務，無個案評估量表不得先行提供服務後申請費用。
- 六、服務提供單位依照顧管理專員擬定之計畫提供服務。
- 七、服務提供單位於接獲轉介個案後，應於 7 日內完成開案訪視，不得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收案。
- 八、日間照顧個案接受服務，應依照各服務提供單位規定之標準服務流程辦理，並符合督導考核或評鑑項目所應提供之服務規定執行。
- 九、日間照顧個案接受服務前應提供健康檢查文件，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接受服務後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 十、日間照顧個案感染法定傳染病且有傳染之虞者，服務提供單位應主動通報本中心，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暫停服務，經合格醫院診斷已不具傳染性後應持續提供服務。

拾、複評機制：

- 一、持續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補助之個案，每 6 個月應接受重新複評 1 次，並依複評結果調整補助時數。
- 二、個案之身心功能狀況有變化時，得主動申請重新評估。
- 三、對評估結果有疑義者，得提具證明申請複評。

拾壹、考核：

- 一、服務提供單位服務滿 6 個月需接受本中心辦理平時查核及年度評鑑，依考核結果作為下一年度續約之依據；服務未滿 6 個月之單位得辦理下一年度續約，並於下一年度接受平時查核及年度評鑑。查核及評鑑實施方式由本中心另訂。
- 二、為了解服務提供情形，本中心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工作狀況。
- 三、本中心應依下列評鑑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 (一) 評鑑績效為甲等／80 分以上者，得辦理續約。
 - (二) 評鑑績效為乙等／70 至 79 分者，則須重新參與評審，評審通過後始得簽約一年；次年度若評鑑仍為乙等者，則不再續約；停辦滿三年後方得重新參加日間照顧服務評審。
 - (三) 評鑑績效為丙等／69 分以下者，不予續約，停辦滿三年後方得重新參加日間照顧服務評審。

拾貳、履約管理：

- 一、服務提供單位於合約期間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接受本中心之監督、輔導及考核，經督導如有未盡妥善時，本中心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中心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二、服務提供單位於合約簽訂後，除新興之日間照顧中心因空間設計規劃需施作時間外，其他無正當理由超過 1 個月仍無法開辦，或開辦後未從事契約委託項目，或以不當理由拒絕服務，其責任係屬服務提供單位時，本中心得逕予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服務提供單位於合約簽訂後，辦理新興日間照顧中心，因空間設計規劃需施作時間，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開始施工，惟工程尚未完工者，經本中心同意，得續約一年。
- 四、服務提供單位在服務提供期間如有重大違失，本中心得單方面終止合約，服務提供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

拾參、經費來源：

- 一、實際履約金額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款及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
- 二、本案預算金額至預算執行完畢為止；各服務提供單位於本額度內依實際服務數量核實支付；未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但經專案同意，補助項目及標準依個案戶籍地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之執行俟中央核准補助後辦理，機關得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隨時修正之執行細節做必要性預算數或內容之調整。

拾肆、服務提供單位可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另案申請相關補助，本中心俟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核定。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流程圖

